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蒙娜丽莎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审慎核查，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意见：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报告期末，公司证券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蒙娜丽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投资”）于 2015 年购买的宝盈新三板盈丰 11 号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宝盈新三板盈丰 11 号私募基金	5,000,000.00	-22,511.83	681,075.08	0.00	0.00	0.00	5,908,100.12	自有资金
合计	5,000,000.00	-22,511.83	681,075.08	0.00	0.00	0.00	5,908,100.12	--

该项证券投资为公司子公司蒙娜丽莎投资于 2015 年购买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该项证券投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贷款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进行新股、基金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债券等的交易情形；

针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证券投资资金规模可控，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18 年度，保荐机构主要通过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证券账户交易记录；抽查会计账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沟通等多方面途径对蒙娜丽莎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及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蒙娜丽莎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盛培锋

吴宏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